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6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2,000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案件二:41,215,507元(包括执行费用,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相关诉讼事项的当事人此前已达成调解,但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等相关债务人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相关诉讼涉及的全部债务已视为到期。为维护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积极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届满未受偿的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申请强制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此前已就上述两笔涉诉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将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的影响。

2、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具体调研及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临2024-052)。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广厦建设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的债务提供了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因广厦建设未及时偿还,绍兴银行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于2022年3月21日开庭审理。2022年4月21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广厦建设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了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厦建设、东望时代、楼忠福、楼明、卢英英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0,000,000元及应支付的相应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其相应财产。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0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调解。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5825号,本次诉讼事项相关当事人达成调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临2022-036;临2022-066;临2024-028;临2024-032;临2024-064)。

(二)案件二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以下简称"晋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了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未及时偿还该债务,晋商银行向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于2023年3月27日开庭审理,于2023年4月19日进行一审判决。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获悉该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晋商银行依法变更为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投")、公司银行账户内的4,110.70万元货币资金因该案件被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司法划转。上述债务的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因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债务担保人之一,已经承担部分担保责任即公司已被划扣货币资金4,110.70万元,东阳金投已同意免除公司在该案件中剩余债务即3,889.30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1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主要裁定内容为:解除对公司名下股票、股权及其银行账户的查封。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7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调解。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8233号,本次诉讼事项相关当事人达成调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临2023-008;临2023-013;临2023-080;临2024-013;临2024-016;临2024-017;临2024-029;临2024-066)。

二、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5825号、《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8233号确定的内容,广厦建设、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等债务人需分三期向公司支付代偿款及利息,若有任一期未能按约足额履行,则全部债务视为到期,公司可就未受偿的债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收到第一期代偿款,广厦建设等相关债务人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上述诉讼涉及的全部债务已视为到期,公司将积极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届满未受偿的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相关诉讼事项的当事人此前已达成调解,但广厦建设等相关债务人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相关诉讼涉及的全部债务已视为到期。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积极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届满未受偿的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申请强制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此前已就上述两笔涉诉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将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的影响。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具体调研及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临2024-052)。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4-0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5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7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补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董事会同意何敬麟先生加入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张来斌先生加入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调整后,提名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戴厚良

委员:蒋小明何敬麟

2、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来斌

委员:段良伟何敬麟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临2024-024),蔡金勇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公司已完成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工作,蔡金勇先生的辞任于本公告之日生效。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2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4年9月27日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4年10月17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4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兴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兴福电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兴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网站(listing.sse.com.cn)查阅。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关于东方鑫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东方鑫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191;C类基金代码:021192)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2日证监许可[2021]639号文和2024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机构司函[2024]48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已于2024年9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10月18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东方鑫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鑫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后的募集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4年9月10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东方鑫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东方鑫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鑫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

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4-045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4,564,370万元。公司深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体制机制改革,加强队伍优增优育,业务结构和品质持续优化,长年期期交业务发展较快,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夯实。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A股证券代码:601336A　　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公告编号:2024-046
H股证券代码: 01336　　H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21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龚兴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第2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告及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36	新华保险	2024/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监票人、律师。

(四)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法人公章。

(四)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五)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6日下午 14:30 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下午13:30 至 14: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秀

电话:010-85213233

传真:010-8521321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

邮编:100022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股东本人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龚兴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9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上午10:00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0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和《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2004)。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蔡晓鹏。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4年　月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按持股比例30%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汇凯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会昌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有汇凯化工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向农业银行会昌支行申请2,500.00万元授信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借款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参股公司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365H9M9R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裕生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8日

8、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30%,自然人杨吉林、张裕生、谢小玲、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刘峰分别持股23.4%、20.6%、7%、6%、5%、4%、3%、1%。

10、汇凯化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 日期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335.75	30,096.05
净资产	12,443.19	14,058.39
科目 \ 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6,831.86	52,077.15
净利润	-879.05	376.92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县支行

3、债务人: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汇凯化工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借款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汇凯化工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或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2,194.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58%;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9,194.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7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102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的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绒矿业")于2024年10月17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

证号:C1000002024105218000723

采矿权人: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雅江县粮食局步行街二期二幢502

矿山名称: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雅江县木绒锂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锂矿、铌、钽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00万吨/年

矿区面积:0.5978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贰拾肆年,自2024年9月5日至2048年9月5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四川省雅江县木绒矿区锂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木绒锂矿累计查明的矿石资源量6,109.5万吨,氧化锂98.96万吨,是亚洲迄今探明规模最大的硬岩型单体锂矿,平均品位达到1.62%,是四川地区锂矿品位最高的矿山之一。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惠绒矿业52.20%股权。本次惠绒矿业取得采矿许可证,标志着公司锂矿资源供应保障能力迎来重大突破,为实现"以锂为世界能源可持续发展作贡献"这一宏伟愿景增添新动力。公司作为领先的锂盐生产企业,高度重视锂矿资源的布局,并拥有专业的矿山开发建设团队,积累了成功开发四川高海拔地区的奥伊诺矿山和非洲津巴布韦萨比星矿山的的宝贵经验。后续公司将充分发挥锂矿开发建设的优势,积极推进木绒锂矿项目的开发建设,尽快实现锂矿资源的大幅度增量供给,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惠绒矿业尚需完成安全设施设计、井巷建设等系列工作后方可在该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进行采矿生产,本次惠绒矿业取得采矿许可证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101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2024年10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5亿元。

致远锂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公司本次为致远锂业提供1.5亿元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07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致远锂业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99,6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霍立明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氯化锂、碳酸锂;生产、销售:氢氧化锂、无水硫酸钠、锂渣;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矿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致远锂业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致远锂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297.38	393,097.50
负债总额	218,175.29	180,477.77
净资产	223,122.09	212,619.74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491.76	626,881.42
净利润	9,154.95	893.8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致远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兴业银行依据主合同约定为致远锂业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致远锂业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兴业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兴业银行对致远锂业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致远锂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327,658.46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